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 第 19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05~10:00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五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1日上午9時至10時2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18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本府各局(處)主官(管)、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明年度概算已排定審查期程，請各單位務實檢討並考量執行能量及額度，依主計處所提原則覈實於概算會議前研擬妥處；另各單位應將重要施政計畫於預算額度內優先納入，如屬重大新興計畫且無法於額度容納者，再提競爭型計畫，並請加強考核機制。(主計處、各單位)
- 二、針對明年歲出預算概估約150億元左右，已逾近年追加預算後之預算數，為維財政紀律，有關資本門編列請各單位檢討必要性及執行力，經常門以本年的9折編列並撙節使用，請主計處於概算審查完成後釐整原因，並將增加項目適時對外說明。(主計處)
- 三、有關7月31日城鎮之心計畫說明中民眾所提看法及建議，請承辦單位重視及回應，其中涉及本案規劃內容、預算、調整項目及施作進展應透過媒體網路等管道適時對外揭露。(建設處)
- 四、有關秋行軍蟲疫情的防治作業，已進入第二階段，應有長期共存之認知並從嚴看待，請建設處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因應。(建設處)
- 五、針對同仁公文處理品質、體例與態度等，請各級主管適時予以輔導；另有關公文分派機制，請行政處依分派原則落實執行。(各單位、行政處)
- 六、各單位對內會議，資料應備齊、代理出席會議者應熟悉業務內容，必要時單位間應先行溝通協調；對外會議，如屬涉及政策、重大權益等中央會議，請各單位與會前，宜先簽擬本府處理原則立場，會議內容如有涉及本府權益及應辦事項，應簽陳出席會議報告予長官知悉。(各單位)
- 七、各單位獎勵案件，應符合獎懲相關規定，不宜浮濫，並請人事加強把關；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各單位、人事處、民政處)
- 八、本府各項重大計畫，若涉及經費需求內容、期程等重大項目之變更應修改主計畫，而非管考計畫。另各單位內部應設管考機制，可研究專人負責單位內控，從自主源頭管控執行進度。(各單位)
- 九、針對大型公共工程及綜合型計畫，規劃階段應考量啟用後之維運計畫，針對金門大橋通車之後續營運方案規劃及維護機制，因涉及低碳島的發展及車輛轉運管理機制及配套，請觀光處、工務處儘早研擬。(觀光處、工務處)

- 十、中央補助 2-4 歲育兒津貼政策自 8 月 1 日起實施，為符規定本縣原有之父母照顧子女津貼(0-5 歲)補助必須同步修正，其中涉及實施時間差異及津貼額度不同等問題應儘速釐整，為避免鄉親誤解、揣測，請主計處、社會處、教育處儘速研擬作法並對外說明。(主計處、教育處、社會處)
- 十一、大陸自 8 月 1 日起全面停發赴台自由行簽證，金門小三通自由行短期內也受影響，為降低衝擊，請觀光處初步朝下列四面向推動，持續與對岸有關部門溝通，必要時聯合各離島正式溝通拜會；推動二日遊方案(異地辦證)替代方案，積極與廈門、泉州旅遊單位溝通協商，鼓勵積散成團；儘速研擬爭取納入交通部推動「國旅秋冬遊獎勵方案」；並針對本縣研擬短期旅遊獎補助措施，以加速拓展客源，推動本縣觀光。(觀光處)
- 十二、本縣產業結構薄弱，主要依賴金酒及觀光，該兩項產業發展涉及市場景氣循環及兩岸政策氛圍影響甚鉅，應加速推動大健康產業、跨境電商物流等產業，健全本縣產業發展。(衛生局、建設處、觀光處)
- 十三、在地青年創業之文創、餐飲，各單位若業務所需應儘量優先採用，以具體行動表達支持。(各單位))

肆、散會。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 一、有關明年度概算已排定審查期程，請各單位務實檢討並考量執行能量及額度，依主計處所提原則覈實於概算會議前研擬妥處；另各單位應將重要施政計畫於預算額度內優先納入，如屬重大新興計畫且無法於額度容納者，再提競爭型計畫，並請加強考核機制。

（主計處、各單位）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主計處：

- 一、各局處 109 概算其他經常門提列競爭型計畫及資本門計畫，概算審查會審查委員將審慎審議。
- 二、本縣各項預算執行及相關考核機制包括每月會計報告附表中執行情形報表、每季資本門執行率報表於縣務會議提示，及每年 1000 萬以上預算案件執行考核、行政處選項列管基本設施考核。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二、針對明年歲出預算概估約 150 億元左右，已逾近年追加預算後之預算數，為維財政紀律，有關資本門編列請各單位檢討必要性及執行力，經常門以本年的 9 折編列並搏節使用，請主計處於概算審查完成後釐整原因，並將增加項目適時對外說明。（主計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三、有關 7 月 31 日城鎮之心計畫說明中民眾所提看法及建議，請承辦單位重視及回應，其中涉及本案規劃內容、預算、調整項目及施作進展應透過媒體網路等管道適時對外揭露。（建設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本案將研議建置網路平台，適時揭露計畫概要、執行進度、成果內容、議題回應與相關活動等資訊，並配合指示製作懶人包及媒體回應擬稿，進行城鎮之心政策說明跟相關問題回復及回應。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指示內容：

四、有關秋行軍蟲疫情的防治作業，已進入第二階段，應有長期共存之認知並從嚴看待，請建設處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因應。（建設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108 年金門縣秋行軍蟲防治計畫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五、針對同仁公文處理品質、體例與態度等，請各級主管適時予以輔導；另有關公文分派機制，請行政處依分派原則落實執行。（各單位、行政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行政處：

- 一、為導正本府暨所屬機關文書流程管理正確觀念，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效能與品質，已函頒「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文檢核實施計畫」，採隨機抽樣，並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 二、有關公文分派機制，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4 點第 3 款規定：二十四、分文應注意事項如下：……（三）來文內容涉及 2 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第 27 點第 3 款規定：二十七、單位收發應注意事項如下：……（三）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應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閱後，即時由單位收發退回分文人員改分，或逕行移送其他單位承辦並通知分文人員；受移單位如有意見，應即簽明理由陳請首長或其指定專人協調判定，不得再行移還，以免輾轉延誤。依上揭規定，日後如有 2 以上單位認非其所主辦之業務而退文，請其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閱後，退由本處依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之分文原則簽請秘書長核判主辦之單位收辦。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六、各單位對內會議，資料應備齊、代理出席會議者應熟悉業務內容，必要時單位間應先行溝通協調；對外會議，如屬涉及政策、重大權益等中央會議，請各單位與會前，宜先簽擬本府處理原則立場，會議內容如有涉及本府權益及應辦事項，應簽陳出席會議報告予長官知悉。（各單位）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七、各單位獎勵案件，應符合獎懲相關規定，不宜浮濫，並請人事加強把關；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各單位、人事處、民政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人事處：

為避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標準寬嚴不一，本於衡平原則，業已通盤考量依性質歸納各類獎懲案件，統一訂定獎懲額度參考表，俟考績委員會通過後，函頒各機關學校作為其敘獎懲處之參考依據。

### 民政處：

- 一、本處依據「金門縣政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考核實施計畫」，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考核小組，針對本府及各單位所屬機關進行電話禮貌測試考核。
- 二、本年度(108)第 2 季已於 8 月 7 日開始進行測試，預定於 8 月 28 日召開測試結果評議會，屆時測試成績將專案簽核，發函各所屬知悉，並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善，藉以提升本府形象及為民服務品質。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八、本府各項重大計畫，若涉及經費需求內容、期程等重大項目之變更應修改主計畫，而非管考計畫。另各單位內部應設管考機制，可研究專人負責單位內控，從自主源頭管控執行進度。（各單位）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九、針對大型公共工程及綜合型計畫，規劃階段應考量啟用後之維運計畫，針對金門大橋通車之後續營運方案規劃及維護機制，因涉及低碳島的發展及車輛轉運管理機制及配套，請觀光處、工務處儘早研擬。（觀光處、工務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觀光處：

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之低碳交通轉運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將納入後續烈嶼交通規劃案辦理；該案刻研擬招標文件中，預定 8 月下旬簽核上網招標，作業期程預計 6 個月。

### 工務處：

1. 金門大橋工程為國內首座海上特殊橋梁，技術層級高，由高公局代辦金門大橋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作業，預定於 110 年 5 月 4 日完工。前於規劃階段係以本府為主要維管單位(橋梁主體由工務處維管、交控系統由觀光處維管)，交通部提供技術協助，橋梁維護管理計畫書已依規定併入委託設計服務契約，後續由金門大橋工程承商及監造顧問完成橋梁維護管理手冊後，移交維護管理單位據以執行。

2. 惟考量金門大橋工程屬性，及地方政府組織編制、資源及負擔能量有其侷限性，案已提報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提案請中央協調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助代辦金門大橋完工後維管事宜。

另有關大橋通車後之交通規劃，本處已彙整完成湖埔路大橋端至九井路辦理道路整建之地籍資料，並已會辦地政局協助提供公私有所有權人資料，後續將請烈嶼鄉公所協助與地主溝通土地取得事宜，另道路規劃涉及烈嶼鄉低碳島及轉運管制政策、車流量及車輛管制種類，俟各業管單位確認後辦理。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十、中央補助 2-4 歲育兒津貼政策自 8 月 1 日起實施，為符規定本縣原有之父母照顧子女津貼(0-5 歲)補助必須同步修正，其中涉及實施時間差異及津貼額度不同等問題應儘速釐整，為避免鄉親誤解、揣測，請主計處、社會處、教育處儘速研擬作法並對外說明。(主計處、教育處、社會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主計處：

有關經費撥付，本處配合辦理。

### 教育處：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係為尊重家長選擇權，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服務之家庭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爰將衛福部現行發放之 0 至 2 歲育兒津貼對象延伸至 2 至 4 歲。

針對教育部補助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之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情者：

(一)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二)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三)幼兒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四)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申請方式：

(一)親送或郵寄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

三、需準備哪些文件：

(一)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二)幼兒及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三)幼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

四、補助金額：

(一)幼兒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共計 3,500 元。

五、申請表如何取得：

(一)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下載。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二)至本縣各鄉（鎮）公所領取。

(三)至本縣教育處網 (<http://www.km.edu.tw/news/14457>) 下載。

六、撥付時間：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

有關社會處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差額補助方案(資格限定)，針對父或母未就業及子女未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金額：2 至 4 歲育兒津貼 2,500 元+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差額補助 500 元。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家長一個穩定、舒適的育兒環境，避免申請初期產生誤會，讓民眾更清楚了解相關福利及政策，將陸續透過製作懶人包、金門教育 fun 學趣粉絲專頁宣導及 Q&A 問答集，避免民眾不清楚而錯失相關福利補助。

## 社會處

因應措施：

一、如若依現行教育處未能配合逕轉本津貼補助案件，為避免溢領案件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2~5 歲採「暫停(延期)發放」，差額補助。(建議 1)  
→需事先公告說明，配合教育處資格審核，預計將有 8~9 月津貼受到暫停(延期)發放。

→容易產生反彈聲音、增加釋疑業務量。

→初期容易產生民眾誤解福利被刪除或取消。

→溢領案件能降低至最少。

→準確的減少縣庫支出數。

二、如若教育處願配合逕轉本津貼補助案件，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採「如期發放」-差額補助。(建議 2)

→差額補助優先發放透過事先公告說明，較不易產生反彈。

→相對減少縣庫支出數。

→溢領案件相對將減少。

三、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採「如期發放」，金額不變。(建議 3)

採被動式的等候民眾申請 2-4 歲育兒津貼後再改差額補助。

→8~9 月容易有重覆發給的溢領案件。

→反彈會最小，縣庫支出數最大。

綜上，依相關法規，因 2-4 歲育兒津貼為新政策開辦，由教育處主導逕轉本津貼補助案件，適法性及相對應均較為妥當。

建議方案順序係依以溢領案件數為前提考量，如若能得教育處大力支持，建議 2 將會為最佳考量方案，敬請裁量。

目前進度：

建請由教育處主導將現申領(父母照顧子女)案件(約 800 案)逕轉入 2-4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歲育兒津貼，本(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再依相關規定為符合資格者辦理差額補助。

如若教育處無法配合，將造成現行發放窒礙難行無法解套。

政策修正進度報告：

本(父母照顧子女)津貼之實施係本縣獨創並於民國 95 年起開辦，現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全面照顧 0-5 歲幼兒照護政箱，自 107 年 8 月擴大 0-2 歲育兒津貼、108 年 8 月再擴及育有 2-5 歲幼兒家庭。現為因應 2-4 歲育兒津貼開辦，本法規原應訂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落日繼而逐步退場，惟因尚在修法程序，期程未及趕上，現僅得修正為：擬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申請(原申領案件得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至逐步退場以符合中央政策規定。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十一、大陸自 8 月 1 日起全面停發赴台自由行簽證，金門小三通自由行短期內也受影響，為降低衝擊，請觀光處初步朝下列四面向推動，持續與對岸有關部門溝通，必要時聯合各離島正式溝通拜會；推動二日遊方案(異地辦證)替代方案，積極與廈門、泉州旅遊單位溝通協商，鼓勵積散成團；儘速研擬爭取納入交通部推動「國旅秋冬遊獎勵方案」；並針對本縣研擬短期旅遊獎補助措施，以加速拓展客源，推動本縣觀光。(觀光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據查，目前陸方開放大三通自由行試點城市共 47 個，小三通自由城市為大陸海西地區 20 個城市，其中廈門、漳州、泉州、福州、龍岩與溫州等六個城市，均適用大、小三通自由行試點城市，而廈門、漳州、泉州、福州、龍岩與金門往來最為密切，恐對金門觀光產業造成巨大影響，本處將會同澎湖及馬祖安排相關拜會行程，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大陸有關部門溝通協調，積極爭取區隔大、小三通自由行試點城市，秉持小三通先試先行的精神，以持續推動大陸旅客來金門旅遊，振興地區產業發展，實質造福金門鄉親福祉。
- 二、有關「國旅秋冬遊獎勵方案」，目前積極向中央爭取各縣市匡列固定比例額度經費方案，以保障本縣旅宿業者住宿優惠補助權益，同時也可保障地區旅行社申請旅行團來金旅遊團數。
- 三、針對短期旅遊補助措施，除配合推動國人「國旅秋冬遊獎勵方案」外，目前刻正研擬 108 年度獎勵旅遊度假補助計畫，拓展客源，提高獎助金額，增加誘因，以爭取多元國際旅客(含僑親)來金旅遊，持續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 指示內容：

十二、本縣產業結構薄弱，主要依賴金酒及觀光，該兩項產業發展涉及市場景氣循環及兩岸政策氛圍影響甚鉅，應加速推動大健康產業、跨境電商物流等產業，健全本縣產業發展。（衛生局、建設處、觀光處）

##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衛生局：

為推動大健康產業，刻正就輕、重醫療、長照產業、食品檢驗、健康促進、自主健康管理、高齡友善城市、公費(縣款)疫苗政策及傳染感控等主題研擬推動腹案。

### 建設處：

本處於 108 年 7 月 20 日完成「推動本縣跨境電商政策施行方向報告」，108 年 7 月 23 日協同縣長室秘書、工策會等單位共同針對推動本縣跨境電商政策施行方向進行討論，會後決議除微調部份執行內容外，針對執行方向與具體內容，並訂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兩岸電商物流中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 預擬腹案：

本案如經專案小組確認執行方向無偏誤，將逕依計畫所定，執行第一階段先期可行性評估勞務委託採購案。

### 觀光處：

有關兩岸跨境電商物流部分，本處將參酌研究大陸電商法相關規範及《食品安全法》、《產品品質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標識管理規定》、《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研擬議案，以利與建設處共同研擬相關配套，適時提出議案爭取與推動。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指示內容：

十三、在地青年創業之文創、餐飲，各單位若業務所需應儘量優先採用，以具體行動表達支持。（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